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徐豪偉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15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慧娟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